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和田地区财政局文件

和地财农〔2019〕71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（涉农资金整合部分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（综改办）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7号），按照《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新扶贫领字〔2019〕9号），我区2020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列入涉农资金整合范围。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各地2020年中央预算安排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（涉农资金整合部分），自治区不指定具体项目，由贫困县统筹使用，用于脱贫攻坚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上述指标支出时应列入“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

补助”科目。

2. 请各县（市）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工作，安排到32个贫困县脱贫攻坚期内开展整合试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，要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改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有关规定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同时，及时做好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录入工作。

3. 各县市收到资金起5日内，将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》报送地区财政局农业科。

附件：1. 2020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（涉农整合部分）分配表；

2. 2020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；

2019年12月04日

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农业科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19年12月04日印发

附件1:

2020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（涉农资金整合）分配表

| 序号 | 地州、县市 |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（万元）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和田地区 | 3221 |
| 1 | 和田县 | 529 |
| 2 | 墨玉县 | 803 |
| 3 | 皮山县 | 399 |
| 4 | 洛浦县 | 360 |
| 5 | 策勒县 | 277 |
| 6 | 于田县 | 419 |
| 7 | 民丰县 | 19 |
| 8 | 和田市 | 415 |